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9 月 10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3 年 3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2,133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 15 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列印補發之 113 年 3 月、5 月及 6 月保險費繳款單、催繳單紀錄查詢、轉帳狀況查詢作業電腦畫面、銷帳狀況表、「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 113 年 3 月保險費計 2 萬 6,015 元，依</p>

前揭規定須於 113 年 4 月底前繳納，加計寬限期 15 日，至遲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繳納完竣，因申請人已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申請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經申請人委託代扣繳之金融機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於約定之帳戶扣繳申請人 113 年 3 月保險費 2 萬 6,015 元，因帳戶存款額度不足，致轉帳扣款不成功，申請人迄於 113 年 8 月 6 日始持單繳訖該 113 年 3 月保險費 2 萬 6,015 元，則健保署以寬限期之翌日 113 年 5 月 16 日為滯納金起算日，據以核計遲延繳納日數至 113 年 8 月 5 日（滯納 82 天），並開單核收申請人保險費滯納金 2,133 元（26,015 元 x 82 天 x 0.1% = 2,133 元），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公司健保費採自動扣款方式，113 年 3 月之健保費於 5 月 15 日扣款失敗後，因不知道健保署是否有再次扣款機制，直到 8 月初時收到繳款通知，通知單有提供轉帳入帳號，才於 113 年 8 月 6 日完成補繳。從 113 年 5 月至 8 月間沒有收到該如何補繳這筆扣款失敗的金額，健保署也沒有再次扣款機制，以致衍生滯納金，收款機制不恰當，收取滯納金理由並不充分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一)依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第 3 點載明：「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應於每月 15 日轉帳（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倘存款不足，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二)申請人 113 年 3 月之保險費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扣款失敗後，該署即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列印繳款單於 113 年 5 月底前平信寄發通知申請人繳納，惟申請人仍未繳納，該署復於 113 年 8 月 2 日再以平信催繳，申請人始於 113 年 8 月 6 日繳納。該署按月寄發之申請人 113 年 5 月及 6 月保險費繳款單中均列有欠費提示：「貴單位尚欠保險費 2 萬 6,015 元」，期間亦未接獲申請人主動洽該署申請補寄欠繳保險費繳款單之情事。

五、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3 年 3 月保險費滯納金，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